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987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06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07 被 告 林育亭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  
09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  
12 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計算  
13 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6 事 實 及 理 由

17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19 判決。

20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1 被告林育亭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 
22 貸款，嗣因被告未依約定向原告給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，故  
23 所有欠款視為到期，被告依約應立即對被告清償全部積欠之  
24 借款及利息暨其他應付款項，惟至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1  
25 2,177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  
26 9%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 
27 限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 
28 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原  
29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  
30 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  
3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
01 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  
03 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 
07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魏賜琪